

# 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9·26”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6日11时许，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廊坊市固安县拆除已停产废弃的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老厂区设备过程中，发生面粉尘轰燃事故，造成5人灼烫伤，直接经济损失240万元。

9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固安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副县长张超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住建局等单位组成的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9·26”灼烫事故”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调查组聘请河北福道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家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固安县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法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调查，对事故调查过程开展监督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询问谈话、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形成了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9·26”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 一、设备、厂房拆除情况

(一) 设备拆除情况。2022年9月13日，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与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面粉设备买卖协议，协议商定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将老厂区废弃粉生产线等设备出让给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由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拆除及运输。该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进入现场开始废弃设备拆除工作，直到事故发生。

(二) 厂房拆除情况。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老厂区不动产建筑物等由政府收回后，委托廊坊隆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拆除，该公司项目部经理张强安排社会人员王建勇负责联系处理残值物品。9月25日王建勇安排盛亚磊联系刘洪广回收残值物品。9月26日7时许刘洪广带领刘俊英、马守法等七人到场拆除塑钢窗户。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G2UR02L，注册资本1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程永辉，住所为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清华路南段路东16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食品出口；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安全管理人人员 2 名。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

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代码: 911310227387114907, 注册资金 27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万, 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公司位于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占地 150 亩, 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 总资产 3.6 亿元。是集粮食加工、贸易、仓储、物流、主食加工配送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公司制粉车间拥有 2 条瑞士布勒公司制造的面粉生产线、1 条全麦粉制粉生产线、面粉热处理和预拌粉生产线。年加工优质专用小麦 30 万吨, 主食产品 10 万吨, 拥有仓储能力 10 万吨, 粮食物流年周转 80 万吨。

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老厂区已于 2018 年 7 月停产, 停产后厂区一直处于闲置废弃状态, 拆除时已废弃 4 年零 2 个月。

2022年8月29日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证和地上不动产已由政府收回，原厂房内设备产权、处置权归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所有。

## 2.廊坊隆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廊坊隆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18日，统一社会代码：91131003MA0DW9CQ7F,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李景隆，住所为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15号，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20]013516，主要负责人：李景隆，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164398，法定代表人：李景隆，有效期至：2025年5月2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三、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13日，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与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面粉设备买卖协议，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将老厂区废弃的制粉生产线等设备产权转让给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由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老厂区废弃设备的拆除工作。

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拆除现场负责人李富江将拆除工作安排给设备拆除具体负责人宁兴祥。宁兴祥安排王友祥、

王加才、李长欣到七层拆除设备。2022年9月26日5时许，三人携带气割枪和电动扳手等工具到七层进行拆除作业，将氧气瓶和液化石油气罐放置在七层露台上，使用电动扳手先行拆除七层的面粉下料管道。上午11时05分，李长欣、王友祥用气割枪切割1号储粉仓吸风罩地脚螺栓时，熔化的高温金属残渣落入储粉仓内，造成仓内悬浮状态的面粉轰燃，从吸风口、人孔、切割后的下料口中喷射出的火焰将王友祥、王加才、李长欣灼烫伤。轰燃后的储粉仓内面粉火焰通过联通的管道传播到四层，将正在四层拆卸塑钢窗户的作业人员马守法、刘俊英灼烫伤。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正在一楼东侧的李富江和程永辉立刻赶到七层查看情况，发现李长欣躺在地上，王加才坐在一旁，王友祥自行走下楼梯，在四层拆除窗户的马守法、刘俊英轻度烧伤，二人自行走到一楼大门处。程永辉于11时15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组织人员进行救援。11时20分，固安县总医院第一辆救护车到达现场，立即将在老厂区门口等候的马守法、刘俊英运送至固安县总医院急诊科救治。11时22分第二辆救护车到达现场，程永辉等人协同医院工作人员将王友祥、王加才、李长欣送至固安县总医院急诊科进行救治，五名伤者在医院简单救治后，随即转院至北京佑安门医院。属地及消防部门参与救援。

## （三）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和固安县应急管理局

均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了事故信息。

## 四. 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拆除人员李长欣、王友祥在使用气割枪切割储粉仓铁质吸风罩地脚螺栓时，熔化的高温金属残渣落入储粉仓内引燃粉尘层。

### (二) 间接原因

1. 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照提前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2. 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买卖协议内容不全面，未明确涉及拆除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储粉仓、管道等部位可能存在的面粉尘轰然风险。未尽到风险全面、彻底告知的义务。

3. 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边界认识不清、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督导所监管行业领域企业把安全管理落实到所用生产经营环节。

4. 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力，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废弃企业拆除漏管。

### (三) 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

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1.李长欣，在设备拆除过程中，违章作业，鉴于其伤情较重，免于追究其责任，由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局备案。

2.王友祥，在设备拆除过程中，违章作业，鉴于其伤情较重，免于追究其责任，由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局备案。

### （二）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3.程永辉，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点，未制定科学、合理的现场施工方案，未对施工过程中操作注意事项、现场操作方式等进行明确要求，导致事故发生。程永辉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固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2.4 万元。

（9月29日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4.李富江，负责为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联系工作人员。并按照程永辉要求安排宁兴的具体工作，在进行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固

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0.7 万元。（9 月 28 日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5. 宁兴祥，是现场设备拆除工作的具体负责人。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进行风险辨识。在明知王加才、王永祥、李长欣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仍然安排其从事特种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固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0.3 万元。（9 月 28 日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6. 高彦青，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在与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备买卖协议中内容不全面，未明确涉及拆除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储粉仓、管道等部位可能存在的面粉尘轰燃风险。未尽到风险全面、彻底告知的义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固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12 万元。

###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特种作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固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32万元的行政处罚。

#### （四）对行政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孟庆河，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股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对孟庆河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2.赵雪森，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生产股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理解不深、不透，对面粉加工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给予赵雪森诫勉谈话。

3.张海洋，原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四级主任科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落实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固安县委已对张海洋作出免职处理，不再另行处理。

4.韩宝强，原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鉴于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已对韩宝强作出免职处理，不再另行处理。

5.董利伟，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应急管理办公室职员，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加强对停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给予董利伟政务警告处分。

### （五）对行政单位处理建议

1.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力，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废弃企业拆除漏管。固安县纪委对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进行全县通报批评。

2.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边界认识不清、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督导所监管行业领域企业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所用生产经营环节。固安县纪委对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全县通报批评。

## 六、整改措施及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控制设备拆除过程中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企业要增强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科学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同时，要督促企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突出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提升职工专业技术水平，杜绝“三违”行为。企业各分管副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于分管工作之中，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链条。要

健全快速响应机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出现突发情况及时报告、果断处置。

**(二) 吸取事故教训，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26 烫伤事故”教训，强化政治自觉，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发改、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应急、教育、文旅、卫健、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园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积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和钉钉子精神狠抓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 从严从实从细，开展隐患排查。**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三年专项整治、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河北省“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为抓手，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园区）要按照责任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自查自改和隐患排查。全面摸排掌握辖区及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名单，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员工掌握生产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短期内不能整改的，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到人，确保整改到位。对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采取经济处罚、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取缔关闭等措施，保持高压态势，严防事故发生。

河南谷福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26”灼烫事故调查组

(固安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10月14日

